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: 陳家慶

聯絡電話:02-87897636 傳真:02-87897614

E-mail: jaso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:工程企字第11001000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及「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」,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(進入首頁https://www.pcc.gov.tw後,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,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(本會)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旨述修正包括雇主意外責任險及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相 關內容,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- 三、已決標之工程,個案契約約定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保險人之 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者,如有旨述範本第13條第 (八)款(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為第13條第(九)款)之 情形,機關及廠商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,並請檢視承 保範圍之差異對保險費用之影響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 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





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本會各 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 電2021/03/09文 公 16:44:12 章



